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0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國字第 13、14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駁回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均有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與訴訟權之疑義，爰聲請「宣告原裁判及適用法規範違憲」並為暫時處分等語，細繹其義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已指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載有其「自述」有精神病史之處遇計畫，然此尚不足以釋明其係法律扶助法所明定之「身心障礙者」，另提出之他案准予其訴訟救助之資料及事實，亦僅具個案拘束力，故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徒執與上開聲請訴訟救助意旨之同一陳詞，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云云，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

判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致侵害其生存權及訴訟權之情形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